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內。

2021年6月30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酌情批准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該授權將擴大至涵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0月16日，股份於GEM上市之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第AGM-1至AGM-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林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偉全先生
黃萍女士
吳家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通告及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2) 建議重選董事。

2.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上述決議案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通過通告第5(A)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假設(i)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令董事能夠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通告第5(B)項所載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繳足股份。

假設(i)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並無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熊文森先生及黃萍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等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吳傑莊博士（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吳傑莊博士、熊文森先生及黃萍女士之表現，並認為彼等之表現令人滿意。此外，董事會已在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下提議吳傑莊博士、熊文森先生及黃萍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吳傑莊博士、熊文森先生及黃萍女士各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建議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提議放棄投票。

就建議重選黃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考慮了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公司策略，並慮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及經驗、黃萍女士的背景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黃萍女士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專業及工作經驗，及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黃萍女士亦會在各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黃萍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董事會評估及審視了其獨立性，並認為彼已滿足獨立性的要求。因此，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將予提呈。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獨立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載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董事及批准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7.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g.com.hk。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2021年6月30日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

待通告第5(B)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未曾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目前擬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以股本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相比）。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彼等僅將於彼等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權力購回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6月	0.077	0.071
7月	0.077	0.068
8月	0.095	0.071
9月	0.108	0.075
10月	0.100	0.077
11月	0.092	0.081
12月	0.120	0.085
2021年		
1月	0.100	0.085
2月	0.096	0.083
3月	0.095	0.084
4月	0.090	0.081
5月	0.105	0.08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6	0.080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GEM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出售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有關增幅，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該購回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百分比（按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現有 股權的百分比	在股份購回
			授權獲全面 行使的情況下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325,000,000 (L)	32.50%	36.11%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2)	325,000,000 (L)	32.50%	36.11%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38,000,000 (L)	13.80%	15.33%
余振輝先生 (附註3)	138,000,000 (L)	13.80%	15.33%
蔡曉華女士 (附註4)	138,000,000 (L)	13.80%	15.33%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67,500,000 (L)	6.75%	7.50%
宋克強先生 (附註5)	67,500,000 (L)	6.75%	7.50%
隋笑春	72,230,000 (L)	7.22%	8.02%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的好倉。
- (2)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於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由余振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振輝先生被視作於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蔡曉華女士為余振輝先生之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曉華女士被視作於余振輝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由宋克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克強先生被視作於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如上表所示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於3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持有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視作於3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2.50%。基於(i)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0,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ii)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的股權及視作股權(即325,000,000股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維持不變，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美雅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於本公司的股權及視作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11%。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加或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產生有關責任的水平。

此外，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悉數或其他)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吳傑莊博士（「吳博士」）

吳博士，46歲，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吳博士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策略開發。吳博士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為高鋒集團有限公司創始人兼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媒體及通訊、教育及創意產業。吳博士現任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院的客座教授。

吳博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及僱員再培訓局委員。彼為香港青年學生動力基金召集人、青年專業聯盟創會召集人、全國政協委員及廣東省政協委員，以及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吳博士於2000年榮獲「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於2003年榮獲由香港科技園贊助之「香港創意創業大賞」，並於2013年榮獲「世界廣府人十大傑出青年」。

吳博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2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博士後研究生學位。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且隨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吳博士每月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之有關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2) 熊文森先生（「熊先生」）

熊先生，53歲，於2018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2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關於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專業意見。

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熊先生擔任上海銀商資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5月，熊先生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助理，其後分別晉升為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熊先生曾於2014年6月至2018年7月擔任控股股東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熊先生於1990年取得清華大學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中的條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終止協議。熊先生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熊先生可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熊先生(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及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3) 黃萍女士（「黃女士」）

黃女士，47歲，於2018年9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黃女士畢業後曾於中國人民銀行任職。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彼在支付結算司擔任副處長，其後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8月晉升為銀行卡業務管理處處長，並自2012年8月起擔任清算組織監管處處長。於2016年8月，黃女士獲委任為京津冀協同票據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總裁。

黃女士200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須待本公司確認後續期，直至根據委任函中的條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而終止協議。黃女士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黃女士可收取120,000港元之年度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女士(i)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v)並無獲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及(vi)概無有關彼獲重選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傑莊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熊文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權利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供股」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本公司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先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1年6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至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按其於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的表示代其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亦可自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或GEM網站www.hkgem.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經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佈的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基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作出的日期為2020年4月1日有關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於股東週年會場入口處對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
-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